



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

部署“破冰”行动清理化解执行积案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蒋昊) 继全国、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之后,9月11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工作方案,决定从9月中旬至11月底开展为期3个月的“破冰行动”,重点清理化解执行积案和涉执信访重点案件。

自“霹雳-2017”、“飓风”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执行部门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和市中院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执行模式,狠抓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突出执行强制性,着力在提高执行质效上下功夫,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打下坚实基础。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3802件,结案标的20.18亿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3040人,司法拘留178人,执行效率和效果明显提升。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按照省高院“三大战役”统一部署,市中院决定从9月中旬至11月底开展为期3个



月的“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以啃掉骨头、拔除钉子的精神,认真核查、严格执行终本规定,清理化解执行积案、涉执行信访重点案件,并开展第三方评估体系的自我评估考核工作,健全台账,补齐短板,持续发力,提升执

行质效。

记者从会议上获悉,市中院对此次“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提出了总体要求,即一是要加强执行积案化解,提升执行绩效。对于超期未结案件、涉民生案件进行认真清理,分析原因,

明确责任,限时化解。二是要强力推进“破冰行动”,破解执行难关。坚持因案施策,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提高反规避执行能力,加大拒执罪打击力度;创新失信名单推送方式方法,提高联合信用惩戒效果,积极推行网上拍卖、“僵尸企业”执行转破产等制度;突出执行规范化建设,强化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健全完善执行规范化制度体系;促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执行工作现代化;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补齐短板。最高法院对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全面巡检即将开始,要以此为契机,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对标对表,逐案逐项倒查,整理完善各类工作台账。四是要注意执行方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坚持依法、文明、和谐执行,注重执行的方式方法,加强执行案件的风险评估与掌控,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新的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借款难收 老汉着急病倒了 多方努力 法官讨回救命钱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陈继井 阮洋溢) 近日,通山县法院快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案,帮助当事人讨回了救命钱。躺在病床上的徐老汉紧紧握住该院执行干警雷自成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2015年1月,被告梁某、焦某某(系夫妻)以家庭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徐老汉借款50000元,约定月息1000元,年底还清。徐老汉年过花甲,这笔积蓄款是老人平时省吃俭用攒下的,然而梁某、焦某某却失信于人,借款到期后赖

着不还。徐老汉数次上门讨要无果后,一纸诉状将梁某、焦某某诉至通山县法院。经法院判决,限被告梁某、焦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徐老汉连本带息共计71000元。没想到梁某、焦某竟以外出务工为由躲避执行。

今年8月初,徐老汉依法向通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月24日,又急又气的徐老汉突发脑溢血住院,生命垂危,急需医疗费用救命。通山法院执行干警在了解到徐老汉的情况后,迅速申请开通执行绿色通道,加派

人手、多方奔走加快案件办理速度,想尽办法查控梁某和焦某某的财产。在公安干警的协助下,通山法院执行干警终于打听到被执行人焦某某的下落。执行干警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千里奔袭,将被执行人焦某某从外地带回并依法对其实施拘留。

焦某某被拘留后,其家属当即向徐老汉偿还了4万元债务,剩余案款承诺分期每月分批给付,并且提供担保,该案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嘉鱼法院
“破冰行动”突出重点
着力解决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袁燕) 日前,嘉鱼县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提出将涉民生案件作为此次专项执行活动的重中之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今年以来,嘉鱼法院全力开展执行攻坚,以“霹雳行动”、“飓风行动”为契机,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集中执结了一批难啃骨头案。截至目前,执结案件385件,利用户外大屏幕及网络发布失信被执行人500余人,打击2起拒执案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000余万元。

会议对前一阶段的执行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和总结,并就下一阶段执行工作如何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创新执行方式,提高执行能力提出了要求。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忠诚强调,“破冰行动”要在涉民生案件上出实招、敢创新,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惩戒力度,营造打击拒执罪的强大氛围,创新执行工作机制,探索长期未结案件交叉执行方式,提高执行效率。

利用招商引资巧解执行难题 通城法院人性化执法赢点赞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程隽) 近日,通城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以招商引资项目为契机,采取多种措施,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既依法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为被执行人“盘活”了已经倒闭的工厂。

2013年8月,被执行人通城县某矿产品加工厂(法人代表和所有权人为许某)向申请执行人易某某借款30万元,并约定月息按2%计算。截至2014年5月,该工厂共向易某某支付利息69000元,但本金一直未偿还,故易某某于2016年3月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经该院判决,通城县某矿

产品加工厂应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易某某返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许某对该笔借款的偿还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许某并未履行义务,于是易某某向通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该矿产品加工厂因经营不善倒闭,而许某又身患重病,该案执行遇上到难题。如果将矿产品加工厂的机械设备拍卖,也许能抵一部分债,但也会给许某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考虑到这一点,通城法院决定暂时查封矿产品加工厂的设备,利用招商引资项目寻找他人合

作,以重启工厂进行生产。经过近一年的努力,通城法院终于找到了合适的投资人张某某。张某某愿意承包矿产品加工厂并承担该厂的债务。在通城法院执行干警的协调下,张某某与易某某达成还款协议,以分期还款方式,先本后息,直至偿清全部借款。目前张某某已履行协议的第一笔还款并立下承诺书,将按签订的还款计划按期履行,如未履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通城法院执行干警人性化执法,赢得了被执行人许某和申请执行人易某某的点赞。

